

府谷县国土资源局

府国土资函〔2016〕92号

府谷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煤矿 井田范围内村庄搬迁计划的复函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煤矿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张王家梁村搬迁计划的请示》（榆林神华郭矿〔2016〕113号）文件已收悉。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你对郭家湾煤矿井田内村庄的搬迁计划，同时要求你公司按照“节约用地、集中安置”的原则，在规划选址及实施过程中做好用地和压覆资源审批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煤矿分公司文件

榆林神华郭矿〔2016〕113号

签发人：赵永飞

关于《张王家梁村搬迁计划》的请示

府谷县国土资源局：

张王家梁村位于郭家湾煤矿首采盘区 51105 工作面上方，根据《府谷县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2015 年第 27 次）精神，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计划对张王家梁村进行整村搬迁。

目前郭家湾煤矿分公司已开展了相关前期工作，与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煤矿分公司首采区塌陷搬迁补偿框架协议》，并对张王家梁村建构物及地面附着物进行了实地清点、丈量、登记、核实，并与搬迁村民签订了《榆神郭家湾煤矿建构物拆迁及地附清点丈量登记表》。

为避免矿井采掘活动影响张王家梁村村民正常生活，根据郭

家湾煤矿采掘接续计划，张王家梁村整村搬迁工作已于 2016 年 3 月份开始实施，目前正在有序搬迁中。鉴于目前国家对煤炭限产和矿井外运通道没有形成而无法达产的实际，《郭家湾煤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列其他村庄的搬迁将根据采掘计划，在综采工作面开采前 1 年落实搬迁。

妥否，请示。

附件：

- 1、《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煤矿分公司首采区塌陷搬迁补偿框架协议》
- 2、其他村庄搬迁计划

